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恢6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大厦1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419Y。

负责人：张群。

被执行人：深圳市潮庭盛宴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8号中国经贸大厦四楼4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9286XC。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被执行人：深圳市述古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2038号东方新地苑2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9781Y。

法定代表人：陈镇娜。

被执行人：深圳市德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2038号东方新地苑裙楼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79679L。

法定代表人：陈少辉。

被执行人：深圳市宝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自由路2号宝晖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10202H。

法定代表人：陈少荣。

被执行人：陈少辉，男，1965年2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15栋306房，身份证号码440306196502030079。

被执行人：陈银英，女，1968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15栋305，身份证号码440306196811030144。

被执行人：深圳市德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四十七区翻身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23311C。

法定代表人：陈华。

被执行人：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2038号东方新地苑裙楼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4930J。

法定代表人：陈少辉。

上列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陈银英、深圳市宝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述古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少辉、深圳市潮庭盛宴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粤0304民初433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4148998.47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3月7日依法恢复执行。

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16号院3号楼1层4单元411、412号房产（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42512号、042511号）。

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16号院3号楼1层4单元411、412号的房产（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42512号、042511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张月明

执行员 张若辰

执行员 韩灿坤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嘉桓